

合 同

甲方（发包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乾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做好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湿地治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 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湿地治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的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包括正常维护，包养护期、包质量、包养护人员的安全、包生产安全、包两个湿地的潜流湿地、表流湿地、提升泵房、变压器、绿化、乔木、照明灯具、管道、蓄水池、道路、安全秩序、环卫、保洁、净化植物管护、包苗木草坪修剪整形、绿化带杂草清理、萌发枝清理、防旱、防涝、浇水、排水、防寒、湿地卫生、水体的清理、基础设施维护、包肥料洒播、包病虫害防治、无乱挂乱搭现象、树上无乱拉现象、树木倒伏扶正、枯枝、死树消除、树池杂草清除及卫生、包树木倒伏枯枝坠落对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造成的损失、绿地盆花摆放的管理、花坛管理、树木保存率及包因管理不当，造成其他人员伤亡等。所有人员工资、保险，服务范围内及湿地内全部的设施设备的一切费用。

二、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承包。

2、管养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社会化养护绿地监督管理办法》等。

三、付款方式

按资金到位情况及服务进度进行支付，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如果发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支取，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三年，从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本合同期限为 一年，即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注：合同每年到期后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养护人员的配备

参照《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社会化养护绿地监督管理办法》，乙方在绿化养护高峰期时，根据甲方要求绿地管养人员按不低于 5000 m²/人的标准配备，项目相关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养护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登记备案。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核。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巡查和每月汇总、年度考核。日常巡查和每月汇总作为当月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签订合同的依据。

2、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权限且合法有效。

2、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社会化养护绿地监督管理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5、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6、乙方自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每年需上报业务培训计划，甲方参与，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7、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设施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

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乙方配备的清洗车、洒水车、打药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10、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备案。

11、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上报本月工作完成量和下月工作计划。

1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13、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14、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局及相关部门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管理养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费用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扣除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月承包金的 5%，并有权解除合同。

2、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扣除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月承包金的 5%，并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定期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其他

1、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社会化养护绿地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签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期满后的 7 日内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 用状态，如有损坏或故意毁损，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另外对管理养护移交时的状态，双方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养护不合格。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移交问题参照该款规定，移交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送 达解除通知书之日次日计算。

4、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发包人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乙 方：乾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垣市蒲北防腐产业园
3#楼 51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837332001